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通報

第 108-01 號

108 年 1 月

107 年稅收快報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107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較上(106)年增加 6 億元(1.40%)，較預算數超徵 15.74 億元。

本市 107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436.09 億元，較上年 430.09 億元增加 6 億元(1.40%)，較預算數 420.35 億元超徵 15.74 億元，預算達成率達 103.75%(詳表 1)。各稅目中，僅地價稅及契稅未如期達成預算目標，其餘各稅均較預算數超徵，其中以土地增值稅超徵 18.17 億元為本年度稅收超徵主因(詳表 1)。

表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比較表

單位：億元

年度 (直轄市稅排序)	107 年		與上(106)年比較			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 (1)	比率(%)	實徵淨額 (2)	增減 (3)=(1)-(2)	成長率(%) (4)=(3)/(2)	預算數 (5)	超/短徵 (6)=(1)-(5)	預算執行率 (%) (7)=(1)/(5)
稅課收入	436.09	100.00	430.09	6.00	1.40	420.35	15.74	103.75
地價稅	81.57	18.70	88.77	-7.20	-8.11	87.81	-6.25	92.89
土地增值稅	143.66	32.94	135.81	7.86	5.78	125.49	18.17	114.48
房屋稅	90.31	20.71	88.33	1.98	2.24	87.81	2.50	102.85
使用牌照稅	90.34	20.72	88.84	1.50	1.69	90.13	0.21	100.24
契稅	16.55	3.80	16.44	0.12	0.70	18.48	-1.93	89.57
印花稅	12.01	2.75	10.61	1.40	13.15	9.44	2.57	127.21
娛樂稅	1.65	0.38	1.30	0.35	26.89	1.18	0.46	139.18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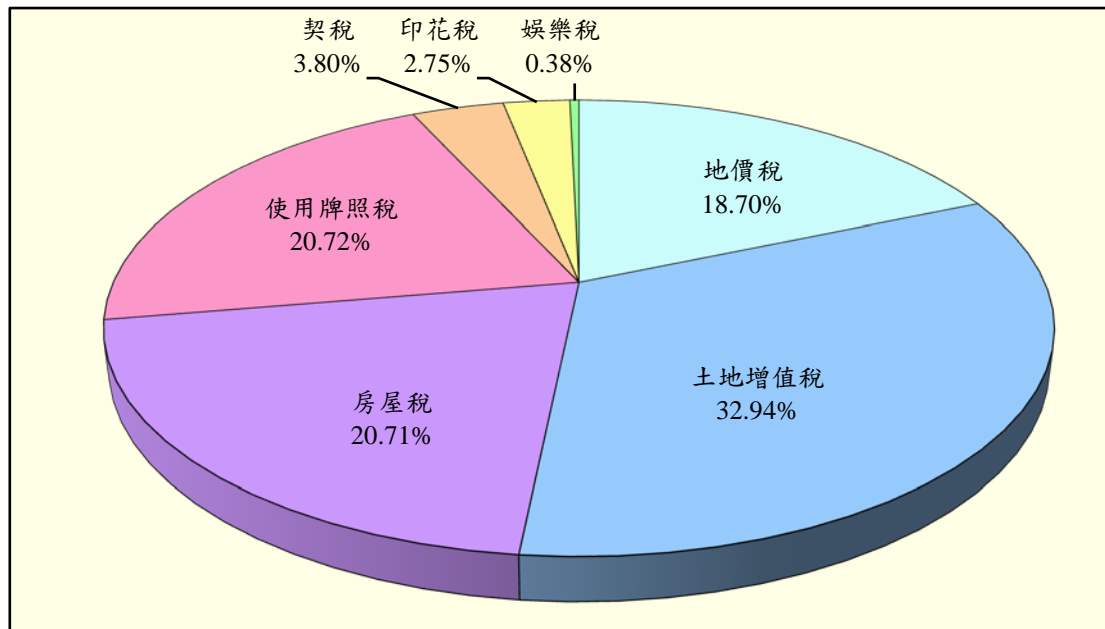
附註：1.地方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但不包含各稅附徵之教育捐；實徵淨額為「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之合計數，代表稅收實際金額。

2.本文統計數據皆先以實際數值計算而得後，再行四捨五入至小數位 2 位而得，先予敘明。

二、本市 107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以土地增值稅占最高比率，使用牌照稅次之。

本市 107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總計 436.09 億元，以土地增值稅 143.66 億元(占 32.94%)居首，使用牌照稅 90.34 億元(占 20.72%)次之，再其次為房屋稅 90.31 億元(占 20.71%)、地價稅 81.57 億元(占 18.70%)，此 4 稅目之稅收占總稅收 93.07%，其餘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 3 稅目之稅收合計 30.21 億元占總稅收之 6.93%(詳表 1 及圖 1)。

圖 1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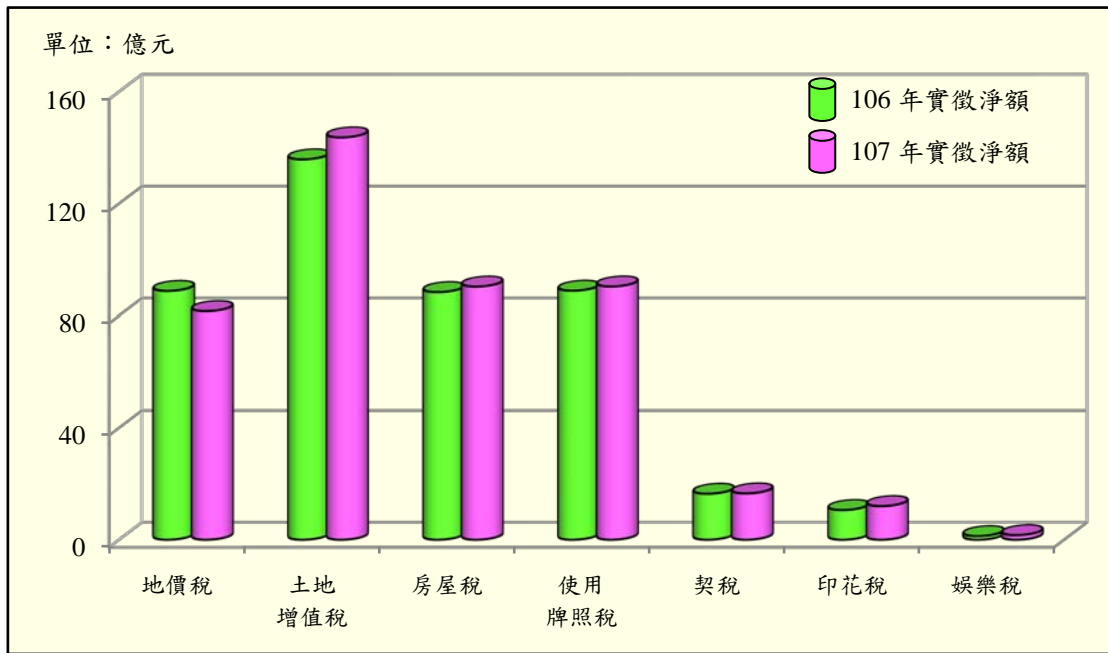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

三、本市 107 年僅地價稅之稅收較上年減少，其餘各稅目均較上年增加，其中以土地增值稅之稅收增加最多。

本市 107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 81.57 億元，較上年 88.77 億元減少 7.20 億元(-8.11%)，係地方稅唯一稅收減少之稅目，其餘各稅目之稅收皆較上年增加，其中又以土地增值稅 143.66 億元較上年 135.81 億元增加 7.86 億元最多，娛樂稅較上年成長 26.89%增幅最大(詳表 1 及圖 2)。

圖 2 臺中市地方稅實徵淨額比較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臺中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同期比較-累計數(20903-01-03-2)。